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60000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地班辦理辦法(000010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辦理之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」之「基地班」相關說明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加入桃園市教師會，避免權益損失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」取代教師專業評鑑之改變，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辦理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」，今年業已實行第二年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計畫含「基地班」與「輔諮教師」兩項：

（一）基地班：每一基地班須至少4人組成（成員須為全國教師會會員），同校至多組成2個基地班（第3個基地班需有一半成員為跨校成員）。經桃園市教師會、全國教師會審核通過後，一基地班一學期補助1.5萬、一學年補助3萬元

（二）輔諮教師：任教滿3年教師且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之老師，可申請之（須具有全國教師會會籍）。輔諮教師至少輔導3個不同學校之基地班，每學期指導每1基地班至



少3次，每位輔諮教師至多減授基本鐘點8節/週。

三、第三期計畫預計於106學年度下學期開始申請。請 貴會協助宣傳相關訊息並鼓勵 貴校教師加入桃園市教師會，避免造成權益損失。

四、如有任何關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」之疑問，歡迎電洽本會（03）435-1688陳惠心秘書，或本會專發部主任劉慧玲老師0921-893-411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

裝

訂

線



78